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前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同大股份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“同大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	是	13000000.00	44.55%	14.64%	2021年6月2日	2021年9月9日	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		4500000.00	15.42%	5.07%	2021年7月28日	2021年9月9日	
合计		17500000.00	59.97%	19.71%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	29,180,769	32.86%	0	0.00%	0.00%	0	0	0	0
合计	29,180,769	32.86%	0	0.00%	0.00%	0	0	0	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同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,180,7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32.86%。无处于质押的股份。

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同大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